

臺北市政府 95.12.21. 府訴字第 09585042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更正父母姓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53151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38 年 8 月 31 日向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初次申報戶籍，申報之姓名為「○○」、父姓名為「○○」、母姓名為「○○」。嗣於 95 年 10 月 12 日訴願人檢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偵字第 10835 號不起訴處分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父姓名「○○」為「○○○」、母姓名「○○」更正為「○○○」。經原處分機關同日電請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提供訴願人全戶來臺初次設籍之所有附件，經該所告知僅有訴願人來臺初次設籍申請書，並無其他資料。原處分機關遂以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531320000 號函詢本府民政局關

於本案如何處理，嗣經該局以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532732500 號函復略以：「

.....

..說明：.....二、依內政部 94 年 6 月 2 日臺內中戶字第 0940060205 號函略以：『按戶政事務所受理案件時，除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之規定，依職權審認之外，另對「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4 點第 6 款所規定提證之法院確定判決書、裁定書、認證書或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等文件，如其內容已對申請更正事實加以明確認定，或雖未為認定，但已有其他證據資料足資佐證，均得以之為核定更正登記之證明文件。』本案○○先生持憑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其內容未對申請更正事實加以認定，可請當事人補提其他足資佐證資料本於職權調查核處。」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函復，以 9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531510000 號函復訴願人該不起訴處分書未對申請更正事實加以認定，請再補提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上開函於 95 年 10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531510000 號函之內容，業已有否

准訴願人申請更正父母姓名之意思表示，應屬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戶政事務所辦理，以鄉（鎮、市、區）為管轄區域。……」第 2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5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1 點規定：「為辦理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之更正登記，特訂定本要點。」第 4 點規定：「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或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院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海、空軍、聯勤、軍管區（含前警備）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法院確定判決書、裁定書、認證書或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第 8 點規定：「依本要點所為之更正登記，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核定。」

內政部 82 年 8 月 5 日臺內戶字第 8203943 號函釋：「私文書不得視為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之足資證明文件。」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請求曾於 95 年 7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書，訴願人因國共內戰，出生後不知生父姓氏，曾於 35 年 5 月隨生母○○○首度來臺，翌年 228 事件隨生母返回出生地上海市，38 年大陸淪陷隻身來臺，當時持有上海市市民證，於申報戶籍時繳銷，當年萬不得已隱名隱姓誤報生父母姓名，在臺灣獨自奮鬥，努力從事水上安全教育，因偽造文書案，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自首，且獲不起訴處分，另經友人返鄉取得異父同母之弟、妹連繫，並取得生母○○○無限追思逝世紀念冊，另於 94 年 5 月 25 日經北京海協會○副會長建成協助找到同父異母之弟○○○，平常保持書信、電話、傳真往來；值此政府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雖父母已雙亡未克盡孝道，特請能准予更正父母真實姓名，以克盡孝道，雖國家法規規定大陸親人關係，理應有關單位公證，惟不願麻煩兩方親人兄弟姐妹，且因變遷實難追根，懇請允准更正生父母姓名。

四、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此為戶籍法第 24 條所明定，又按首揭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4 點規定，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38 年 8 月 31 日向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初次申報戶籍，申報之姓名為「○○」、父姓名為「○○」、母姓名為「○○」，此有 38 年 8 月 31 日戶籍登記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經查訴願人以其生父姓名原為「○○○

」、母姓名原為「○○○」，惟向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虛報不實姓名分別為「○○」、「○○」，故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首其涉及偽造文書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95 年度偵字第 10835 號不起訴處分書略以：「……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茲將理由敘述如下：一、本案自首意旨略以：被告○○係大陸遷臺人士，其生父名○○○，生母名○○○，被告自幼隨母居住，未悉父親本名。詎被告於民國（下同）38 年間，在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向該管公務員申報生父名『○○』、生母名『○○』，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所掌公文書，……三、經查：質之被告自白：於 38 年間，在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向該管公務員申報生父、生母姓名。本案追訴權時效應自被告犯罪行為成立之日起即 38 年間起算 10 年，至今已屆滿 56 年餘，依前開規定意旨，即不得再行追訴。……」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乃依前揭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4 點所定，持該不起訴處分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訴願人父姓名「○○」為「○○○」、母姓名「○○」為「○○○」，依前開戶籍更正登記要點所定，雖已符合申請更正之法定形式要件，惟查本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調查，所作成之不起訴處分書並未對訴願人申請更正事實加以明確認定，亦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資佐證，原處分機關遂依本府民政局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532732500 號函復意旨，以 9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5

31510000 號函請訴願人另行提憑足資證明文件申請，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所提供之○○○無限追思逝世紀念冊與同父異母弟○○○往來書信，已足證明其生父母之姓名乙節，經查該等文書均屬私文書，並非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4 點規定之證明文件，則依首揭內政部 82 年 8 月 5 日臺內戶字第 8203943 號函釋意旨，應屬非

可採認之證件，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